

证券代码：832019

证券简称：中棉种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3月2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月26日（起诉书日期，受理日期不详）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苏州金秣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康青山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泽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娄天宇、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姓名或名称：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康青山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泽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娄天宇、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付广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郭银昌、河南兴亚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马雄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姓名或名称：安阳中棉所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聂菊玲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姓名或名称：刘金海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姓名或名称：刘建功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姓名或名称：殷保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姓名或名称：王路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姓名或名称：郭香墨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姓名或名称：贾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姓名或名称：李凯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姓名或名称：樊易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根据民事起诉状：2013年9月，原、被告签署了《关于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原告为投资方，公司为目标公司，安阳中棉所科技贸易有限公司及刘金海等其余七名自然人被告为目标公司股东，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关于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中，原告苏州金秣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目标公司投资共计12,000,000元人民币，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共计24,000,000元人民币。

2013年9月5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关于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其中第二条对退出约定作了相关安排，确认了原告有权在约定情况出现后要求被告回购原告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中棉种业股权，被告承诺予以回购。此外，《补充协议》第2.1.1条约定，如目标公司未能完成约定的业绩承诺，则原告要求被告回购股权，并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回购价款：回购价款=投资款叁仟陆佰万元（3600万元）*（1+10%*n）-原告届时因已转让部分目标公司股权所取得的收入-原告已经取得的分红。因此，依据回购条款约定，原告此次投资的预期回报率为10%。

随后，被告于2018年4月19日就案涉股权回购条款起诉，请求判令回购条款无效。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2日作出（2020）豫05民终1277号判决书（以下简称“1277号判决”），判决案涉股权回购条款违反《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而无效，该判决现已生效。

《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属于对赌协议，系股权性融资协议中为解决交易双方对目标公司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信息不对称以及代理成本而设计的包含了股权回购、金钱补偿等对未来目标公司的估值进行调整的协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法[2019]254号）（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第5条规定，“投资方与目标公司订立的‘对赌协议’在不存在法定无效事由的情况下，目标公司仅以存在股权回购或者金钱补偿约定为由，主张“对赌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因此，原告依赖股权回购条款约定作出了此次投资决定、确定了投资金额。根据《九民纪要》，对赌协议并不必然无效；实践中，投资人与目标公司在融资协议中签订对赌协议的做法十分常见。原被告双方通过磋商沟通，达成了对赌协议的合意，并签订了《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是《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的一部分，是原告本次投融资方案的重要组成。

然而，在《补充协议》签订后，被告未与原告沟通，前往法院起诉请求确认股权回购条款无效，并得到了法院的支持。1277号该判决现已生效。原告向被告投资了共计3600万元，依赖对赌协议的预期回报率为10%。现因对赌协议无效而使原告不能充分发挥该笔投资款应当为原告带来的收益，客观上已对原告的本次投资造成了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五百条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原告认为，被告先假意愿意进行股权回购，将其作为得到原告投资款的谈判条件，以此与原告订立《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并从原告处成功获得了投资款。之后，被告又起诉要求确认股权回购条款无效。现回购条款已被法院确认无效，对原告造成了损失。此种情形已构成《民法典》第五百条第一款关于缔约过失的规定，因此，原告在此请求贵院判令被告赔偿因缔约过失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即对于投资款项的资金占用费人民币共计62,388,000.00元。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判令被告立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赔偿给原告苏州金秣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造成的损失人民币 20,796,000.00 元；

2、请求判令被告立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赔偿给原告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造成的损失人民币 41,592,000.00 元；

以上共计人民币 62,388,000.00 元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苏 05 民初 416 号，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苏州金秣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起诉。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无。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给公司带来债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苏 05 民初 416 号

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